

温州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第二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MU-2024ZB984

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第二期）

招标人：温州医科大学

代理机构：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注：本招标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加粗部分为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规定，决定开展公款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温州医科大学

二、招标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第二期）

三、项目编号：WMU-2024ZB984

四、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	招标内容	资金规模(万元)	定期存款(期限)	备注
1	2024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 (第二期)	25000	1 年	中标银行数量详 见招标文件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在温州市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每家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允许市级分行或市级分行授权支行为投标主体（温州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参加投标必须获得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温州管理部唯一授权）。

（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二）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在线查阅招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30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确认，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30

地点：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室（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桥头河大桥温州生命健康

小镇 B03)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九、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温州医科大学

项目联系人: 施老师

联系电话: 0577-86699052

地址: 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计盈、陈素芳

电话: 0577-86077722、15372888780

邮箱: 1783329431@qq.com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桥头河大桥温州生命健康小镇B03

温州医科大学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要求：详见《公开招标公告》第三点
2	招标组织类型：非政府采购
3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是否接受转包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6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7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8	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9	<p>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p> <p>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投标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上传后银行使用CA对上传文件进行签章。</p> <p>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驱动和申领流程》：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p> <p>公款竞争性存放（单位公款）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F21HtGwBFdiHxlNdMoOU/oBxOwwOB_qo-E1OhTRwL?keyword=公款</p> <p>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贰份。</p>
10	<p>资格审查资料：</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p> <p>(2) 金融业务许可证</p> <p>(3) 企业有效营业执照</p> <p>(4) 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p>

	<p>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p> <p>(5) 市级分行授权支行为投标主体的提供唯一授权书</p> <p>(6)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函</p> <p>(7) 廉政承诺书</p> <p>评选委员会根据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1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结果经招标单位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含）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温州医科大学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家中标单位（以法人为单位汇总的中标单位计）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叁仟元整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温州医科大学和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行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招标人”系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本次项目的温州医科大学。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存款业务咨询、办理、技术协助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义务。
6. “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8 “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9.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公章。
10. “▲且加下划线”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当包括：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以及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提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疑书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医科大学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逾期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人不得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 投标声明书(见附件)；
3. 法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 营业执照；
5. 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7. 市级分行授权支行为投标主体的提供唯一授权书（见附件）；
8. 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年度综合评价；
9.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函（见附件）；
10. 廉政承诺书（见附件）；
11. 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2. 服务承诺对照表（见附件）；
13.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14. 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计息方案（见附件）。
15. 便捷业务服务及对公账号收费减免（见附件）
16. 支持学校发展承诺（见附件）
1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主体是支行的，提供市分行相关材料。所有的材料在提供时请仔细检查当期是否有效，并请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公章；2. 所有附件格式均为模板，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填写。)

(四)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定期存款年利率报价。

2. 投标人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5.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6. 最高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六)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八)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公章或者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九)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电子投标逾期，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2. 使用纸质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件；

6. 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人案或两个报价的；

7.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名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在线投标和投标信息确认，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视为未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 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 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
3. 准备招标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 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开标会由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3.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工作人员名单；
4. 主持人宣布开标的有关事项；告知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 线上开启投标文件；
6. 评选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7. 评选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银行；
8. 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银行；
9. 评选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选委员会

本项目评选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1名招标人内部成员和4名外部专家）。

（二）评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选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选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选委员会组长。
 4. 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选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招标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招标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选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选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 评选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审查资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评选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7. 评选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选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 评选委员会组长组织评选委员会独立评审。评选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全权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选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选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选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选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 若无法联系或拒绝澄清的，评选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10.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授权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选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选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选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标中因评选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选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选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评选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选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定期存款利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定期存款年利率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水平、经营状况、经济贡献度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依然相同，中标候选人抽签确定。

（二）若参与投标的单位或经过评标剩余的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5 家，则排名第一至第五名的投标人推荐为对应名次的中标候选人。

（三）若参与投标的单位或经过评标剩余的有效投标单位数量为5家时，则排名第一至第四名的投标人推荐为对应名次的中标候选人，剩余的资金不做分配。

评选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则推荐中标人，招标结果由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四) 若参与投标的单位或经过评标剩余的有效投标人数量<5家, 本项目废标。本项目评审结果违反《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本项目废标, 重新组织招标。

(五) 招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温州医科大学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协议签订事宜。

七、授予合同

(一)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二)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 以违约处理, 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并赔偿定期存款存放利息损失和其他损失。

(三)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或者经质疑, 招标人审查后, 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招标人可视情况确定是否由后续有效供应商替补。

(四) 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收回定期存款, 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2. 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标准, 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 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4. 没有按照中标合同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5. 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6. 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按照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利率水平 (16分)	定期存款年利率投标报价		16分	利率报价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报价。以投标银行中最高利率的为基准价，最高得16分，实际得分=投标银行的报价利率/最高利率*16分。
经营状况 (30分)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排名	6分	投标人中排名第1的为6分，排名每低1名降0.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运营状况	利润总额排名	6分	投标人中排名第1的为6分，排名每低1名降0.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利润增长率排名	6分	投标人中排名第1的为6分，排名每低1名降0.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偿付能力	拨备覆盖率排名	6分	投标人中排名第1的为6分，排名每低1名降0.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内部控制水平	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排名	6分	投标人中排名第1的为6分，排名第2得5.99分，排名第3得5.98分，排名第4得5.97分，排名第5得5.96分，排名第6得5.95分，排名第7得5.94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经济贡献度(30分)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浙江省政府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结果	2分	获得一等奖得2分，获得二等奖的得1.99分，获得三等奖的得1.98分，未得奖不得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支持制造业情况	制造业贷款余额排名	2分	投标人中排名第1的为2分，排名每低1名降0.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2分	投标人中排名第1的为2分，排名每低1名降0.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	2分	投标人中排名第1的为2分，排名每低1名降0.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		2分	投标人中排名第1的为2分，排名每低1名降0.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由	

		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涉农贷款余额排名	2分	投标人中排名第1的为2分,排名每低1名降0.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2分	投标人中排名第1的为2分,排名每低1名降0.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排名	2分	投标人中排名第1的为2分,排名每低1名降0.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2分	投标人中排名第1的为2分,排名每低1名降0.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浙里捐赠”平台捐赠情况排名	2分	投标人中排名第1的为2分,排名每低1名降0.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纳税情况	纳税总额排名	2分	投标人中排名第1的为2分,排名每低1名降0.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税收增长率排名	2分	投标人中排名第1的为2分,排名每低1名降0.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支持科技情况	科技贷款余额排名	1分	投标人中排名第1的为1分,排名每低1名降0.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科技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1分	投标人中排名第1的为1分,排名每低1名降0.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绿色金融情况	绿色贷款余额排名	1分	投标人中排名第1的为1分,排名每低1名降0.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绿色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1分	投标人中排名第1的为1分,排名每低1名降0.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债务融资承销余额排名	2分	投标人中排名第1的为2分,排名每低1名降0.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服务水平 (24分)	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计息方案	2分	投标银行提供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计息方案情况，包括提前支取部分和未提前支取部分的计息方案，由评选委员会综合评审打分。优秀得1.5-2分，良好得1-1.4分，一般得0.5-0.9分，未提供方案或无实质性优惠的不得分。
	便捷业务服务及对公账号收费减免	6分	根据投标银行承诺在本期中标后提供的便捷服务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网银手续费、保函手续费、资信证明手续费、函询手续费等）减免等优惠情况的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由评选委员会综合评审打分。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4-6分，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强一般的得2-3.9分，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强差的得0-1.9分。
	既往公款竞争性存放中标履约情况	4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投标银行自2021年以来在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中标后的履约情况，由评选委员会综合评审打分。履约表现好的得3-4分，表现一般的得2-2.9分，表现差的得1-1.9分，未中标过的银行得1分。
	既往公款竞争性存放中标支持力度	4分	根据投标银行自2021年以来在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中标后对学校发展支持投入的实用性、契合度，由评选委员会综合评审打分。表现好的得2.5-4分，表现一般的得1.1-2.4分，未中标过的银行得1分。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由招标人盖章确认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者不得分（未中标过的银行除外）。
	支持学校发展承诺	8分	根据投标银行对学校发展的支持程度（以评委认为是否有实质性意义），由评选委员会综合评审打分。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5-8分，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比较强的得3-4.9分，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1-2.9分，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0-0.9分。

注：经营状况指标（资产质量、运营状况、偿付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经济贡献度指标（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支持制造业情况、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纳税情况、支持科技情况、绿色金融情况、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两大项数据由省财政厅向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内容

(一) 招标资金规模：最高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二) 原则上本次招标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最终确定 5 家中标银行，第一名存放资金 10000 万元，第二名存放资金 7500 万元，第三名存放资金 5000 万元，第四名存放资金 1500 万元，第五名存放资金 1000 万元，定期存款期限为 1 年。若参与投标的单位或经过评标剩余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5 家时，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最终确定 4 家中标银行（第一名中标金额 10000 万元，第二名中标金额 7500 万元，第三名中标金额 5000 万元，第四名中标金额 1500 万元）。

(三) 存入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金额分别存入各中标银行。

(四) 在招标有效期内，如出现新增闲置资金，将根据本次中标结果按上述比例分别存放于 5 家中标银行。后续新增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五) 定期存款期限：一年。

二、服务要求

(一) 根据《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 号）等公款存放的制度规定，办理各项业务，保证资金的安全性。遇到有被银监局降级等特殊情况，会危及资金安全的需要在情况发生 3 天内及时通知定存单位。

(二) 招标有效期不超过 2 年。有效期内，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定期存款到期后可续存原中标银行，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续存利率不低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三) 按中标利率对公款资金进行计息，定期存款到期时应及时将本息打入存款人账户。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

(四) 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及时上门提供定期账单，重大金额及重要事项当天送达。

(五) 免收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

(六) 遇到需要提前支取的情况，应该在核对相应的材料后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不得拖延。

(七)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视为承诺达到本章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条款供参考, 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温州医科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____年____月____日温州医科大学_____项目公开招标招标结果, 经充分协商, 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款竞争性存放等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签订本合同。

(二) 温州医科大学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温州医科大学公款竞争性存放的定期存款银行, 其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等活动适用本合同。

(三) 经招投标确定, 甲方(含附属单位)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大额存单), 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存入折算一年期定期存款_____万元; 在合同签订后 ____个月内, 甲方(含附属单位)续存折算一年期定期存款 ____万元。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____%(若人行基准利率调整,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相应调整; 若存期短于一年, 则为国家允许的相应期限合法最高利率)。甲、乙双方协商指定办理定期存款的分支机构为: 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 1、组织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 2、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 3、要求乙方出具廉政承诺书;
- 4、在乙方不按约定提供对学校事业发展的支持, 甲方有权撤回存放的资金;
- 5、对乙方温州医科大学(含附属单位)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二) 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按规定签发划拨定期存款资金的指令。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 1、参与甲方组织的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的中标金额进行确定约定存放。

(二) 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 1、按规定办理甲方定期存款存放手续;
- 2、向甲方(含附属单位)提供存款证明;
- 3、向甲方(含附属单位)提供廉政承诺书;
- 4、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 5、确保甲方(含附属单位)定期存款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 6、按约定提供对学校事业发展的支持;
- 7、接受甲方(含附属单位)对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 8、乙方应确定固定部门及经办人员负责甲方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 并向温州医科大学计划财

务处报备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具体业务人员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温州医科大学计划财务处。

9、根据《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等公款存放的制度规定，办理各项业务，保证资金的安全性。遇到有被银监局降级等特殊情况，会危及资金安全的需要在情况发生3天内及时通知定存单位。

10、按中标利率对公款资金进行计息，定期存款到期时应及时将本息打入存款人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

11、乙方应视甲方要求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除按本合同正常支付利息外，乙方还应以到期存款本息金额为基数，按本合同定期存款年利率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实际违约天数计算）；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2. 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 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4. 没有按照中标合同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5. 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6. 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五、附件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承诺等。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第二期）

项目编号：WMU-2024ZB984

项目名称	存款期限	基点（BP）	年利率=人行基准利率+基点
温州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 （第二期）	1 年	小写：_____BP 大写：_____BP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声明书

致：温州医科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温州医科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温州医科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温州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第二期)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
重大违约事件承诺函

温州医科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郑重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项目授权代表自承诺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如本承诺失实，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等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温州医科大学：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2024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第二期）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银行（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服务承诺对照表

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第二期）

项目编号：WMU-2024ZB984

序号	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服务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其他			
.....			

注意：1. 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招标需求详见第四章；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需求）、负偏离（低于招标需求）、无偏离（满足招标需求）；

3. 如不填写或留空，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承担投标响应风险。

投标人全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第二期）

项目编号：WMU-2024ZB984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投标人全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表格如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计息方案

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第二期）

项目编号： WMU-2024ZB984

投标人全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便捷业务服务及对公账号收费减免

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第二期）

项目编号： WMU-2024ZB984

投标人全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支持学校发展承诺

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 2024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第二期）

项目编号： WMU-2024ZB984

投标人全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既往公款竞争性存放中标支持力度证明

_____（银行名称）自 2021 年以来中标温州医科大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对学校发展支持的实际支付情况（含现金捐赠与实物投入）如下：

1. 向温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现金捐赠 万元；
2. 投入温州医科大学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等 万元。

此证明仅限用于温州医科大学 2024 年第二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编号： WMU-2024ZB984）的招标。

_____（银行名称）

年 月 日

温州医科大学计划财务处确认（盖章）：